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在建工程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1122333873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此保单下自动承保的在建工程项目，无论其是否另有工程险保单，如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损失，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在本保单项下索赔。项目完工之后，该部分资产将自动转入财产保险保单

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新建项目如另有工程险保单，则待该工程险保单保险责任终止，该部分资产将自动转入财产保险保单。